圆(购)字[2026]第 057 号

圆明园公共广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邱文忠

联系人：蒋小波

联系电话：62658193

乙方（供货人）：北京众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1 号楼 14 层 2 单元 1401 室-DXF691(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徐志成

联系人：罗莹

联系电话：010-62484125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

账　户：6326410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圆明园公共广播项

且（以下简称合同货物）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下列货物以下简称“合同货物”或货物，签订合同时按照投标报价表填写）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元）	数量	总金额（元）
1	室外公共广播音柱	GNRV	GT-29882	1360	699	950640
2	一光两电型工业级光纤发送器	伏瑞	S311-2G1GX-DC-I	735	350	257250
3	一光两电型工业级光纤接收器	伏瑞	S311-2G1GX-DC-E	735	350	257250
4	一光两电型工业级光纤收发器机箱	伏瑞	S311-16G-L-AC	5960	25	149000
5	电源线	宇讯	ZR-RVV3*1.0	8.5	2097	17824.5
6	音频传输线缆	宇讯	国标规格：9/125μm 护套：阻燃 芯数：4芯每芯带有彩色编码护套 标准：GB/50311	7.5	9626	72195

7	音柱接地线	宇讯	国标 PE6mm²	6.3	3495	22018.5
8	金属软管	金源	25	5.5	1398	7689
9	广播控制主机（含软件）	GNRV	KX-8600S	15500	1	15500
10	广播寻呼话筒	GNRV	KX-8621	2100	1	2100
11	监听音箱	GNRV	GT-2926P	430	1	430
12	前置放大器	GNRV	GT-8605	580	1	580
13	电源管理器	GNRV	KX-8608	845	1	845
14	音频连接线	金源	音频连接线：3.5（耳机插头）-双莲花（RCA）	115	2	230
15	音频连接线	金源	音频连接线：莲花（RCA）-莲花（RCA）	115	1	115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753667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叁仟陆佰陆拾柒元整）						

上述费用为合同总价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

标准规定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合同货物”履约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合同货物”的质量标准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3. 乙方应提供免费送货、安装、调试，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售后服务。乙方应建立季度常态化上门巡检制度，三年质保期内，每 3 个月安排专项工程师前往圆明园全园区开展全覆盖巡检，巡检全程拍照记录，形成标准化巡检报告交付甲方。每满 12 个月，在季度巡检基础上增加一次年度全系统深度检修。

4. 乙方应确保自己为“合同货物”的合法出卖方，保证甲方不会因购买该“合同货物”受到有关国家机关和其他法律主体的追责，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所供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解决故障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7. 乙方应满足使用单位提出的与所提供“合同货物”相关经双方同意的其他要求。

三、履约保证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所有“合同货物”履约保证期为 3 年，自“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履约保证范围覆盖项目全部设备。

2.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共计人民币 87683.35 元（大写：捌万柒仟陆佰

捌拾叁元叁角伍分）；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义务，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在此之间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乙方对此予以认可。如无纠纷，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期满后10日内，甲方将此笔款项余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3. 乙方在履约保证期内承担免费维修责任（包括货物的修复或更换），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派驻场服务工程师提供售后服务。

4. 履约保证期内发生保修范围内的事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10分钟内回复并抵达现场维修，48小时内维修完毕，维修费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没有及时修复或修复后仍不合格的，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义务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 乙方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及其它履约服务承诺详见投标文件。

四、运输及相关费用承担：

1. 运输方式：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第三方负责运输。

2. 乙方应当承担运费、保险等相关费用。

五、包装

乙方应提供“合同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

用。

六、交付、安装、验收与风险转移、承担

1.“合同货物”的交付、安装地点：乙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每个“合同货物”交付地点为该“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地点；安装、调试地点以招标文件需求约定或甲方指定的地点为准。

2、安装、调试费用：合同金额包含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等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安装、调试等任何费用。

3.“合同货物”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提交甲方最终验收的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乙方完成“合同货物”交付，自“合同货物”交付之日起60日内，乙方完成“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并提交甲方最终验收。

4.“合同货物”交付验收：

（1）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提供由制造商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安装、调试地点，将“合同货物”提交甲方进行交付验收，甲方经核对“合同货物”数量无误及对“合同货物”质量进行初验收并签字确认后，视为乙方已交付，

（2）甲方的交付验收只是对“合同货物”的数量和外观进行验收，并不是对产品“合同货物”的内在质量的验收。“合同货物”数量和外观质量的验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的责任。

（3）甲方应于交货当日在交货地点对“合同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对“合同货物”的颜色、型号、外观有异议的，乙方应在三日内负责更换。甲方有权对“合同货物”的某些性能进行测试，在确认构造、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满足合同的要求后，甲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因“合同货物”的质量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换货，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予以更换。

（4）甲方在合同货物到场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但在使用时或使用后发现确实因该批合同货物质量未达到规定要求而引起的质量问题，除退回该批合同货物外，甲方按规范要求造成的返工、工期延长等所发生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租赁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交付“合同货物”的同时，还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技术资料。乙方不能随车提供上述技术资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同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6. “合同货物”最终验收：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货物”安装、调整后，向甲方提交最终验收，甲方按照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性能等验收，验收通过视为最终验收合格；验收不通过，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调试、更换、修正；如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视为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7. 风险转移、承担：乙方在最终验收合格前“合同货物”的灭失、毁坏风险，自“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转给甲方。“合同货物”包括运输途、卸货、交付、安装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受损等均由乙方负责。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甲方的职责范围内，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产品、服务等履行必要的通知和协助义务。

2. 甲方应检查内容是否与合同内容、产品实物一致，并不得随意变更品目、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金额。

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4. 乙方依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应提供提供详细的培训手册及设备使用说明书等完整的随货资料。

5. 乙方必须保证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6. 乙方应在甲方开箱验收后，将所供货物逐一在验收单上登记产品序列号，甲方应予以配合。

7.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书面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安装费、仓储或场地占用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9. 乙方在甲方一次性支付或支付最后一笔款项前，乙方需提交甲方完整的项目材料。

10.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货物”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出厂 100%质检。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能够充分实现、提供、具备约定的功能、特点、内容等。

1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货物”没有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如果甲方、甲方客户在使用或销售“合同货物”或含有“合同货物”的产品时，发现因“合同货物”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货物或者退货，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业务培训：双方确定，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乙方应对业主使用人员至少提供 5 次培训服务。安装调试完成后对使用人员一周内进行 5 次培训服务，并通过使用人员实操上岗考核通过为达标。后期软件升级服务后对新功能同样进行多次免费培训服务。乙方详细培训服务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八、结算方式

1.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753667.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叁仟陆佰陆拾柒元整）。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备品、工具、保险、整机保修上门服务、税款、测试、质检、行政许可证及相关证书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约定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进行付款：

（1）一次性支付：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安装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后，甲方以转账支票形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2）分期支付：

1）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876833.5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陆仟捌佰叁拾叁元伍角）。

2）“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876833.5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陆仟捌佰叁拾叁元伍角）。

3. 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或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或提供安装、调试服务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于乙方延迟交货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货物型号不符、随货资料不全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予以更换，且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更换有缺陷合同货物所造成的施工拆除费误工损失费等费用）。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中有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货物冒充合格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保修、培训或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逾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且每一次、每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6.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每延迟一日，应按逾期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之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协商，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疫情、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二、其他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履行本合同，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2. 合同履行中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北京市海淀区
圆明园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6 年 7 月 20 日

乙方（供货人）：
北京众欣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6 年 7 月 20 日